

2018年度
中共扶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扶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扶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以及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负责审查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处理。

4. 负责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

要时直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

5.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公职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依法履职情况,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议、命令情况,以及廉洁从政从业和道德操守情况;负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参与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调查。

6. 负责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7. 制定党纪法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制定纪律建设、监察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研究有关党纪、法规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修改、补充建议。

8. 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副书记人选,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以及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组)的书记、副书记人选进行提名和考察;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乡、镇、街道监察人员配备有关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

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9. 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扶沟县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主要职责：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安排的培训计划，承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安排的参观教育活动计划；协助廉政教育基地布展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案视频监控系統、办案谈话系統、数字对讲系統、语音通信系統、门禁安全系統、红外线报警系統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中心办公网络系統的管理和维护；在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的指导下，对办案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单位日常管理综合协调、财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完成县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扶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22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法规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执纪监督室至第六执纪监督室、第七审查调查室至第十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扶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全供事业单位扶沟县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及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具体是：

1. 中共扶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为1797.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93.80万元，增长49.33%；2018年度支出总计为1797.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593.80万元，增长49.33%。主要原因是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办案设备购置及办案场所整修、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651.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1.1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33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3.34万元，占67.05%；项目支出438.95万元，占22.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1797.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93.80万元，增长49.33%；2018年度支出总计为1797.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593.80万元，增长49.33%。主要原因是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办案设备购置及办案场所整修和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2.29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4.92万元，增长26.00%。主要原因是1、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2、办案设备购置、乡镇纪委谈话室及监控系统设备整修等。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2.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65.93万元，占87.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49万元，占8.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6.83万元，占1.26%；农林水（类）支出11.77万元，占0.90%；住房保障（类）支出19.26万元，占1.44%。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26.98万元，支出决算为72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39.73万元，支出决算为33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

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6万元，支出决算为9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办案设备购置、乡镇纪委谈话室装修及监控系统设备购置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缴费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借调缴费人员增加。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借调缴费人员增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借调缴费人员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 支出决算为11.7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35.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扶贫力度加大。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26万元, 支出决算为19.2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3.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9.88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63.46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7%。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改革及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改革及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6 万元，购置车辆 2 辆，其中捷达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4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办公保障。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绩效目标，切实贯彻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要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对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等指标的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和部门职能定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项目

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绩效目标，切实贯彻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要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对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等指标的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7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